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5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駱俊雄

阮玉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受讓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6日向訴外人鄒淑貞辦理之車輛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債權，兩造並簽署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詎被告自112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6,238元，爰請求被告
02 應給付1,116,238元及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3 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
04 約第13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爭議，債務人及其
05 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

06 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係爭契約之分期
07 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債權債務事宜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
08 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
09 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
10 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
11 優先適用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
12 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
13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21 書記官 劉馥瑄